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47號

抗 告 人 秣秣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何俊利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簡純靜